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41873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4187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现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72 号文】核准, 2020 年 8 月, 本公司实际已向原全体股东公开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6,961,747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86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4,872,343.42 元, 扣除发行费用 2,251,850.73 元,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1,182,620,492.6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 7-92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287,557.40	105,000.00	惠盐高速公司
2	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	60,162.00	15,000.00	黄石新港公司
	合计	347,719.40	120,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投入

本公司自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之后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1,046,418,492.69	226,809,503.92
2	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	136,202,000.00	58,543,141.85
	合计	1,182,620,492.69	285,352,645.77

#### (二)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51,850.73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承销保荐费用（部分已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754,716.99	452,830.19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5,849.06	188,679.25
律师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2	471,698.12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	289,586.56	-
合计	2,251,850.73	1,613,207.56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226,809,503.92	-
2	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	58,543,141.85	58,543,141.85
3	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613,207.56	1,613,207.56
合计		<b>286,965,853.33</b>	<b>60,156,349.41</b>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